汕头市总工会文件

汕工〔2022〕37号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总工会，市直及以上基层工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广东省总工会《广东省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粤工办〔2021〕34号）《广东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》（粤工总〔2022〕23号）和《广东省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工总〔2022〕2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2.广东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

3.广东省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汕头市总工会

2022年7月28日

汕头市总工会办公室　　2022年7月28日印发